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142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审计项目： 2014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宝安区）前进路凤凰岗村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和石岩北环路上排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21 日，对 2014 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宝安区）前进路凤凰岗村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和石岩北环路上排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4 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宝安区）前进路凤凰岗村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和石岩北环路上排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经深发改〔2014〕1292 号文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为 1,130.81 万元，其中前进路凤凰岗村人行天桥新建工程总概算为 624.16 万元；石岩北环路上排人行天桥新建工程总概算为 506.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桥梁主体建设（含钢结构主梁，钢结构梯道梁、雨棚、栏杆等），增设交通设施等。

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经公开招标（抽签法）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设计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全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和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前进路凤凰岗村人行天桥新建工程于 2015 年 9 月通过竣工验收、石岩北环路上排人行天桥新建工程于 2016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主体建安工程结算，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核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金额合计 8,523,027.43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合计 8,135,990.74 元，审计核减金额合计 387,036.69 元，核减率 4.54%（详见附件），其中主体建安工程结算送审金额合计 7,587,946.95 元，审定金额合计 7,305,781.31 元，核减金额合计 282,165.64 元，核减率 3.72%。其中：

1. 前进路凤凰岗村人行天桥新建工程送审金额为 4,788,489.82 元，审定金额为 4,552,511.52 元，核减 235,978.30 元，核减率 4.93%。其中主体建安工程结算送审金额

4,272,842.43 元，审定金额 4,090,686.96 元，核减金额 182,155.47 元，核减率 4.26%；

2. 石岩北环路上排人行天桥新建工程送审金额为 3,734,537.61 元，审定金额为 3,583,479.22 元，核减 151,058.39 元，核减率 4.04%。其中主体建安工程结算送审金额 3,315,104.52 元，审定金额 3,215,094.35 元，核减金额 100,010.17 元，核减率 3.0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竣工决算审计的 2 个项目实际共收到建设资金 6,480,195.4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共计 8,135,990.74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合计为 1,130.8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813.60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31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下调及设计调整。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依法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个别单项超付工程款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单项超付工程款。

经审计，发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审定金额为

61,839.00 元,建设单位实际支付 71,915.40 元,超付 10,076.40 元。

建设单位应将超付款项于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本次竣工决算审计的 2 个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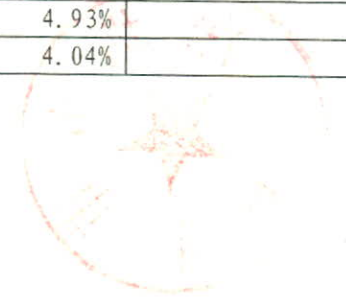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14 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宝安区）前进路凤凰岗村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和石岩北环路上排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7,587,946.95	7,305,781.31	282,165.64	3.72%	
1	前进路凤凰岗村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4,272,842.43	4,090,686.96	182,155.47	4.26%	
2	石岩北环路上排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3,315,104.52	3,215,094.35	100,010.17	3.02%	
二	待摊投资	935,080.48	830,209.43	104,871.05	11.21%	
1	前进路凤凰岗村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515,647.39	461,824.56	53,822.83	10.44%	
2	石岩北环路上排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419,433.09	368,384.87	51,048.22	12.17%	
三	合计	8,523,027.43	8,135,990.74	387,036.69	4.54%	
1	前进路凤凰岗村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4,788,489.82	4,552,511.52	235,978.30	4.93%	
2	石岩北环路上排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3,734,537.61	3,583,479.22	151,058.39	4.04%	



附件 2

前进路凤凰岗村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建设成本竣工决算
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4,272,842.43	4,090,686.96	182,155.47	
1	主体建安工程	4,272,842.43	4,090,686.96	182,155.47	
二	待摊投资	515,647.39	461,824.56	53,822.83	
1	工程设计费	280,450.00	237,651.10	42,798.90	
2	工程监理费	148,053.99	141,742.30	6,311.69	
3	造价咨询费	41,510.40	36,798.16	4,712.24	
4	可行性研究编制费	34,485.00	34,485.00	0.00	
5	施工图审查费	11,148.00	11,148.00	0.00	
	合计	4,788,489.82	4,552,511.52	235,978.30	

附件 3

石岩北环路上排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建设成本竣工决算
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3,315,104.52	3,215,094.35	100,010.17	
1	主体建安工程	3,315,104.52	3,215,094.35	100,010.17	
二	待摊投资	419,433.09	368,384.87	51,048.22	
1	工程设计费	231,150.00	191,538.97	39,611.03	
2	工程监理费	114,868.37	111,403.02	3,465.35	
3	造价咨询费	37,064.72	29,092.88	7,971.84	
4	可行性研究编制费	27,354.00	27,354.00	0.00	
5	施工图审查费	8,996.00	8,996.00	0.00	
	合计	3,734,537.61	3,583,479.22	151,058.39	